

2017 年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的主要职责是：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开展科普宣传，组织农村科技教育和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活动；协助党委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管理下属科协组织和农村科技队伍；管理学会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开展科学论证，提供科学决策建议；承担科技项目评估、成果鉴定等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98.55 万元，上年结

转和结余 24.25，其中本年收入 98.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7.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5 万元，下降 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承办省级科普活动经费，二是减少了政府性基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1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 万元，下降 46%。主要变动情况：是减少了承办省级大型科普活动资助资金所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100.9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0.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8.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4 万元，增长 26.63%，主要变动情况：工资、交通、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补助增加。

2. 项目支出 32.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1 万元，下降 17.83%，主要变动情况：是减少了承办“三下乡、中国流动科技馆”等活动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7.01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1 万元，增长 29.51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科普活动经费；二是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7.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 万元，减少 2.08%；主要变动情况：是减少了科普下乡活动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0.5 万元的 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0.5 万元的 1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按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单位公务用车移交由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使用，所以在本单位有 1 部但无发生公务车运行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

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7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25人，主要包括市科协调研工作及邀请博罗县三模科技协会航模志愿者等参加战略合作创客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开06表）中公用经费合计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0.98万元，增长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工作需要，单位新增了1人同时也增加了人员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2017年因工作需要单位经多家询价比对自行采购一部办公电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